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85012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郭慧丽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废旧电池处理及回收利用的建议”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建议，经研究，并与郭慧丽代表沟通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。

根据职责，我局负责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、处理等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。2024 年以来，我局持续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做好执法检查工作，共检查排污单位 299 家次，其中检查废旧电池回收企业 11 家次、检查汽车维修企业 19 家次，对 1 家汽车拆解企业无许可证排污罚款 20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职责，落实郭慧丽代表的相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对包含铅酸蓄电池在内的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大对擅自回收、处理废旧电池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维护三亚优良的生态环境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陈明君，联系电话：0898-88367119)